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9號

原告 謝宇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二、(一)、(二)
所列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
明文。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聲
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…。勞
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主張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4,383元，惟
上開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，原告並未敘明，難認已載明具體
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(二)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主張被告未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薪
資，但原告並未載明其受僱於被告之起迄日及離職之事由，
以及上開各項請求之具體金額(即未付工資00元、資遣費XX
元等)及計算方式，亦難認有關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已
明，且未見其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(三)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欄具體明確之
請求金額，暨聲請之原因事實(含任職起始日、離職日、工
作地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起回溯6個月之各月份月薪資，暨
被告解僱之方式、解僱事由)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逾

01 期不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許 慈 翎